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